

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来源

根据南宁市标准化协会《关于〈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〉〈广西品牌建设指南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（南标协〔2025〕18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由广西品牌建设促进会、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、广西云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参湾食品有限公司、南宁网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壮天香酒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沃田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，已获立项。

二、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

品牌评价，也称“品牌实力评价”，指的是基于一定的评价体系，全面分析和描述品牌的发展特征，包括品牌战略的合理性、品牌与消费者的关系、品牌管理体系的效率、品牌营销的投入产出比等若干方面，并依据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品牌的实力进行量化评分，使品牌评价的结果能够成为跨越多个经营周期考核品牌管理绩效、了解品牌发展趋势的参照系。品牌价值评价是品牌建设的基础根基，反映企业品牌未来发展潜力及综合市场竞争力，是对企业品牌建设工作的一次“体检”，更是“把脉开方”的过程。

十年来，中国着力加强品牌建设，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，促进品牌培育、发展、壮大。2023年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提出：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高质量和效益上来，培育以技术、标准、品牌、

质量、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，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，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。根据文件要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广西贯彻落实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实施方案》（桂政发〔2023〕14号），提出开展品牌理论、价值评价研究，推动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，推进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，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，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，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。

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的《中国品牌》杂志，正式发布了《2024 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评价报告》，本次评价中品牌声誉位于前十的中国地标品牌，其中广西柳州螺蛳粉占据一席，如何促进企业品牌管理能力，推进“桂字号”品牌建设，健全广西知名品牌评价体系，是当前广西区内企业所面临的重要课题。

通过制定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，以标准为抓手，可以更完整地体现品牌的“内在价值”和“交易价值”，解决了一般只采用无形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品牌价值的不足之处。在品牌评价的基础上，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品牌管理、提升品牌价值的解决方案，从而对企业改进品牌管理产生直接作用，对促进广西知名品牌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标准编制过程

（一）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

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项目任务下达后，广西品牌建设促进会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，起草单位制定了起草编写方案与进度安排，明确任务职责，确定实践验证路线，开

展标准研制工作。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品牌建设促进会、广西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会、广西云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参湾食品有限公司、南宁网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壮天香酒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沃田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，分别是资料收集组、草案编写组、标准实施组。

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知名品牌评价的文献资料的查询、收集和整理工作，查阅对知名品牌评价体系的研究情况。

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、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，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、网上征求意见，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。

标准实施组负责标准发布后，组织相关会员企业及评价专家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，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，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，并根据标准对知名品牌进行规范化评价指导，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有针对性地对受评企业提出改进品牌管理、提升品牌价值等方面的解决方案，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。

（二）收集整理文献资料

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品牌评价的相关技术文献资料。主要有：

GB/T 27925-2011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

GB/T 29186.1-202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：通则

GB/T 29187-2012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

GB/T 29188-2022 品牌价值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

GB/T 31041-2014 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

GB/T 31042-2014 品牌价值 服务评价要求
GB/T 31043-2014 品牌价值 技术创新评价要求
DB15/T 1508—2024 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
DB43/T 1984-2021 品牌价值评价
DB4403/T 17-2019 品牌价值评价
T/PJC 0001—2023 知名品牌评价与管理规范
T/ZSEBPA 1—2023 知名品牌评价规范

(三) 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

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，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，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，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。经过研究，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和内容、企业申报条件、评价认定程序、评价的应用与监督、复审要求。

(四) 调研、形成草案、征求意见稿

2025 年 1 月～3 月，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广泛实地调研工作，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，深入广西知名企业对品牌评价进行系统总结。经编制组反复讨论，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，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。

2025 年 3 月～4 月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，通过理清逻辑脉络，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品牌评价认定相关的内容，并结合广西区内企业品牌培育的实际发展情况，按照简化、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（草案）。

2025 年 4 月，在草案的基础上，通过征求内部专家意见和多

次深入调研实地征求意见，通过收集反馈的意见，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研究讨论，最终完成了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征求意见稿和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。

四、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来源于广西品牌建设促进会的研究成果，本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为：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和内容、企业申报条件、评价认定程序、评价的应用与监督、复审要求。

（一）术语和定义

对品牌、广西知名品牌、品牌评价、品牌价值、专家评审、实际调查、专家查询等术语进行定义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

本章节对广西知名品牌评价原则明确三大原则，分别是自愿参与原则、公平科学公开原则、评价及认定的持续性原则，广西知名品牌评价每年进行一次。评价和认定的组织应持续对品牌的品质、声誉和影响进行跟踪，至少 3 年复评一次，敦促品牌不断持续改进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和内容

广西知名品牌评价从品牌基础设施、品牌市场竞争力、品牌维护能力三大方面出发，从质量能力、财务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社会责任、法律保护、市场竞争力、市场稳定性、品牌营销渠道、品牌文化和品牌、品牌供应链、顾客满意度、品牌形象、顾客期望、顾客对产品的感知、品牌忠诚度、顾客投诉十六个维度，规

范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活动。标准及其评价细则共设计三个一级指标、16个二级指标、52个三级指标，赋予不同权重，重点突出区域品牌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、行业地位等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权重，并设置有扣分项和一票否决项，充分利用评价数据的可获取性、可比较性、可连续性，以广西知名品牌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评价重点，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、横向对比与纵向对比互为补充的方法，综合评价品牌的知名度。

（四）企业申报条件

明确申报企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，具有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合法凭证；（2）企业重视品牌的使用和保护，企业或其法人已在中国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境内注册商标，且该商标的注册时间满三年；（3）企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三年；（4）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，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；（5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；（6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，明显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；（7）企业产品、服务或主要经营范围知名度较高。

（五）评价认定程序

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程序共划分为七个环节：申报阶段、资料受理、评价阶段、整合评价结果、评审会议、结果公示和表彰奖励。

（六）评价的应用与监督

1. 品牌培育督导

通过广西知名品牌认定后的企业，持续跟踪参评品牌的发展状况，不定期组织专家走访考察，督促获奖企业参加复评。

2. 取消资格

获“广西知名品牌”荣誉称号的企业，在标注有效期内将接受社会公众广泛监督，当企业发生以下情形时，应取消其“广西知名品牌”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其奖励证书和奖牌：

- (1) 涉及虚假宣传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经查实的企业；
- (2) 存在偷税、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企业；
- (3) 发生重大公关事故和声誉事故并经查实的企业；
- (4) 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经查实的企业；
- (5) 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并经查实的企业。

(七) 复审要求

复审对象为获“广西知名品牌”品牌荣誉称号三年期满的企业，遵守复审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提供自评资料并进行复审。

五、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，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先进标准，应对采标情况进行说明

(一)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

目前国内尚无相同指标的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。

(二) 与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。

六、标准制定的原则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实用性原则

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，分析区内品牌发展现状，调研6家广西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现有国家、行业标准相关品牌评价的基础上，结合广西区内企业品牌的培育实际总结起草的。符合当前广西知名企业发展的方向与市场需求，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2. 协调性原则

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知名品牌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，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协调一致。

3. 规范性原则

本文件严格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，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。

4. 前瞻性原则

本文件兼顾当前区内企业的现实情况的同时，还考虑到了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，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、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，作为对广西知名品牌发展的指导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实施标准的措施

（一）标准报批发布后，成立标准宣贯工作组

本标准发布后，成立以主要起草人为成员的标准宣贯工作组，主要负责标准的宣贯实施培训计划制定、标准实施交流会策划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收集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，并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情况，及时组织标准复审修订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

标准发布实施后，标准宣贯工作小组制作标准解读宣贯培训PPT课件，并按标准宣贯培训计划深入各会员单位、企业，开展标准宣贯培训，对标准进行逐条解读，掌握标准核心技术内容，助力标准实施落地，推动广西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开展标准实施交流会，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

标准起草小组深入各会员单位、企业召开标准实施交流会，听取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和解答，对存在的问题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研讨，为标准的复审修订做准备。

（四）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

标准实施满3年，每年标准宣贯工作组采取网络调查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、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，并形成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，为标准的复审修订做准备。

九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十、自我承诺

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团体标准《广西知名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

标准编制小组

2025 年 4 月 1 日